

本调解书已生效

石署

2020.4.27

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19)冀 0125 民初 1871 号

原告：行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魏丽杨，该社董事长

委托代理人：刘小四，男，该社微贷中心客户经理。

被告：康军利，男，1976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行唐县南桥镇北桥村东沟街256号

被告：王增梅，男，1965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行唐县龙州大街东段北侧世纪名都小区4号楼1单元3楼东门，现在石家庄监狱服刑。

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康军利于本调解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5289.5元及合同约定的利息和逾期罚息（利息、罚息自2019年4月28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以本金265289.5为计算基数按月息8.5025%计算利息，罚息按月息8.5025%上浮30%计算）。

二、如被告康军利未按本调解协议第一条确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，原告行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拍卖、变卖被告王增梅名下位于行唐县龙州大街东段北侧世纪名都小区4号楼1单元3楼东门房产（房产证号：行唐房权证龙州镇字130003376号）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

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和罚息。卖房所得价款若超过借款本金，超过部分归被告王增梅所有，若不足以偿还借款本金，不足部分由被告康军利清偿。

案件受理费 5278 元，减半收取 2639 元，由二被告负担。

上述调解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石 君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

书记员 张 然

